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本院各系 <u>(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u> 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 <u>(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u> 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二、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三、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u>一、專任專業技術人</u></p>	<p><u>第八條</u>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二、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三、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p>	<p>1. 配合組織調整將「系所」等字修正「系<u>(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u>」</p> <p>2. 配合學校修訂審查規定修改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校外審查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u></p> <p><u>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新聘門檻規定。</u></p> <p><u>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u></p> <p><u>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u></p>		
<p>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p> <p>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佔分為百分之三十。</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佔分為百分之四十。</p> <p>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佔分為百分之三十。</p> <p>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p> <p>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佔分為百分之三十。</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佔分為百分之四十。</p> <p>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佔分為百分之三十。</p> <p>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1. 配合組織調整將「系所」等字修正「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p> <p>2. 配合學校修訂審查規定取消審查項目之評分百分比</p>
<p>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p>	<p>第十條 本院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p>	<p>配合組織調整將「系所」等字修正「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u>第十一條</u>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u>第十一條</u> 本院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配合組織調整將「系所」等字修正「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p>
<p><u>第十二條</u>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u>第十二條</u> 本院各系所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配合組織調整將「系所」等字修正「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本校第 291 次教師評審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本校第 306 次教師評審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第三條 本學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
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四條 本學院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本學院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本學院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系所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 二、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 三、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

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

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之相關性，佔分為百分之三十。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佔分為百分之四十。

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佔分為百分之三十。

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學位學程）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第十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